

20. 建筑、测量、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(1 席)

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

细节
(第20K条) 由下述人士组成—— (a) 根据《建筑师注册条例》(第 408 章)注册的建筑师；及 (b) 有权在香港建筑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；及 (c) 根据《园境师注册条例》(第 516 章)注册的园境师；及 (d) 有权在香港园境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；及 (e) 根据《测量师注册条例》(第 417 章)注册的专业测量师；及 (f) 有权在香港测量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；及 (g) 根据《规划师注册条例》(第 418 章)注册的专业规划师；及 (h) 有权在香港规划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。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